

新北市政府辦理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新北府文推字第110193835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新北府文推字第1112114175號令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養公民意識，以促進在地認同，並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
 -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不含政治團體)。

前項第二款如為營利組織，其提案計畫應事前取得合作社區、社群或組織之書面同意，並符合公共性，且補助款應全數使用於提案計畫，不得用於營利用途。
- 四、本要點補助之類別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
 - 1、申請資格：符合第三點規定者。但以未曾受本局社區營造獎補助者為優先。
 - 2、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 (二)營造點補助：
 - 1、基礎型：
 - (1)申請資格：具社區營造經驗者。
 - (2)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十萬元。
 - 2、成長型：
 - (1)申請資格：曾受本局營造點基礎型補助者。
 - (2)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二十五萬元。
 - 3、平台型：
 - (1)申請資格：曾獲中央部會社區營造補助之個人或組織，或經文化部提列為社區營造專家，或具社區營造經驗五年以上，擔任團隊代表；且提案計畫串連三個以上社區、社群、公所、企業

或議題團體者。

(2)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五十萬元。

五、申請者應於本局該年度公告須知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申請時所檢附之文件，不論審查通過與否，均不退還。

六、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本要點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申請者所提社區營造計畫實施地點應在新北市所轄之區域。

(二)視提案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在地資源瞭解度、計畫目標及內容可行性、預期執行能力、經費概算表配置妥適性、預期效益、歷年獎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查核結果等參據核給補助額度。

(三)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參照本局該年度公告須知說明。

(四)本局核定補助前已辦竣之社區營造計畫、同一計畫內容已獲其他經費補助或獎勵，或以不實之文件或資料申請者，不予補助。

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經本局查證屬實者，應撤銷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五年，或不再受理其申請。

八、本要點補助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審查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三)提案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應詳述理由，報本局同意後辦理，必要時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並結案，經本局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補助款。

九、依本要點補助之社區營造計畫之管考，應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於計畫執行期間查核執行成效，查核結果應列為申請者其他相關獎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參據。

(二)受補助者應參與本局辦理之社區營造成果發表，受營造點補助而未參與

者，本局得扣除相關項目之經費補助。

十、依本要點補助之社區營造計畫之撥款與核銷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依本局該年度公告須知所定期限，檢附相關資料予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逾期未提出且未於本局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二)受補助者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辦理年度結算申報；相關憑證影本應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造具成冊自行保存，俾審計機關抽查。

十一、受補助者應同意執行該社區營造計畫所產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本局及本局授權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之利用，並應同意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受補助者提供之資料，如係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利，由受補助者負責處理並須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項，依該年度本局公告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